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集中查

验场所监测仪器及个人防护用品

采购合同

**甲方 ：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海口

签约时间 ：2025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甲方：**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BTQ024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大厦 C 座 3 层

**联系人：**黄崇

**电话：**18789957136

**E－mail：**2641055961@qq.com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监测仪器及个人防护用品采购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监测仪器及个人防护用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构成

1.项目名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监测仪器及个人防护用品采购项目

2.项目总金额：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含税）：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XXXX），税率为X %，不含税合同价款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XXX）。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硬件设备、计量检定、运费、税金、验收、服务、提交相应技术资料、退换货、税费及合理利润、维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指定的银行及账号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2.甲方按下列的时间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交货的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金沙湾五路海南综合型寄递物流监管中心，交货时限为45日历天，自合同签约之日起算。

（2）乙方完成监测仪器及个人防护用品交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含税）的100%货款，即 XXXXXXX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乙方延期交付成果的，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付款时扣除违约金再做支付。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无偿全额退还预付款。

3.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依照相关规定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国家有关机构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单 位：

开 户 行：

账 号：

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发生变动，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双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CBTQ024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C座3层

电话：0898-31908519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龙路支行

银行账号：6005 6838 0001 8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必须按照附件一《需求清单》在 4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同时需要提供相关的操作手册。

2.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及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④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2.包装：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应于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等，确保货物完整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所引起的损坏和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3.安装使用说明书、计量检定证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产品详细的中文操作、维护指南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4.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5.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指定地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收货后10日内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在10日内提出，产品在使用中如有质量问题，乙方收甲方通知后及时派人处理，乙方须保证售后服务。

五、 保修期及服务

1.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采购的设备保修壹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联系人：XXXX)，半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如不按时响应，造成甲方工作延误及经济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返修或更换相关设施，以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已更换的合同设备的质量保修期自交付甲方之日起重新计算，更换的设备应另出具清单予以列明保修期起算终止期限，期限仍为壹年。

4.保修期结束后，如甲方需乙方提供有偿服务，设备的维护维修、零配件的更换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乙方应给与甲方同等条件下的优惠价格。

六、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价款。如乙方提交的设备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相关部分款项的服务费。

（2）甲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下各项义务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经营资格、资质或许可及授权委托。如乙方要求，甲方须提供上述文件。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设备及安装完成进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针对甲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正或改进。

（4）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下各项义务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经营资格、资质或许可及授权委托。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上述文件。

（2）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需求清单中的要求，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设备并完成试运行工作。

（3）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人员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履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均不应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双方的另行协商一致或依据项目合同的约定。

3.如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4.乙方违约，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尚未支付的费用或本合同之外与乙方尚未结算的款项中扣除或者抵扣。

八、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1）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2）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4）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本合同解除。

九、 不可抗力

1.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必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履行该义务。

2.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对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超过三十（30）日,对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2.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4.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5.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需求清单》

附件2：《验收报单》

【以下无本合同正文】

【本页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印章） ：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海南省海口市

附件 1：

**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能量范围 | 测量模式 | 防护等级 | 数量 | 单位 |
| 1 | 辐射巡测仪 | AT1123 | 0.015-10MeV | 连续测量、短时大剂量辐射测量 | IP54 | 2 | 套 |
| 2 | 个人剂量报警仪 | / | 0.015-7MeV | 具有休眠模式测量 | IP67 | 8 | 套 |
| 3 | 个人防护用品(四件套) | 0.5mmPb | / | / | / | 4 | 套 |
| 注：所有的设备均由乙方送往有检定资质的机构检定，出具计量检定证书。 |

附件 2：

验收报单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详情 |
| 项目概况 | <简要描述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交付文件> |
| 待验收工作 | <功能点>（功能点是否齐备) |
| 甲方验收意见：乙方已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相关标准规定完成待验收工作（根据验收结论填写）。现予证明验收通过。 |
| 甲方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日期： 年 月 日乙方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无附件二正文】